

石龙区司法局开展《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学习宣传活动

3月4日，为促进《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，规范和引导公民文明行为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，石龙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在区人民广场开展《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



活动中，司法局工作人员将《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书籍、宣传页，向过往群众逐一发放，着重从热爱祖国、维护公共秩序、文明出行、爱护公共卫生、参与文明社区建设、不文明行为处罚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进行宣传，倡导大家遵守条例规定，讲文明话、干文明事、做文明人，为建设文明城市尽一份心、出一份力。



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《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知晓率，提高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贡献一份力量。活动后大家纷纷表示，将会在今后的工作、生活和出行中，积极遵守各项文明规定，做新时代文明有礼的石龙人。